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国证机器人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华安国证机器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并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华安国证机器人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350号文准予募集注册，基金管理人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基金自2024年3月15日至2024年3月22日进行募集，募集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备案手续。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华安国证机器人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24年3月26日生效。

根据《华安国证机器人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若将来本基金管理人推出同一标的指数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则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有权决定将本基金转换为该基金的联接基金，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此项调整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及时公告。”

基金管理人旗下华安国证机器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6〕782号文准予注册，于2026年6月3日成立运作。

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决定将本基金变更为华安国证机器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并据此修订相关法律文件。相关情况如下：

一、基金名称变更

本基金变更为华安国证机器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后，基金的登记机构将进行基金份额变更登记，即将“华安国证机器人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变更为“华安国证机器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基金份额”，将“华安国证机器人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变更为“华安国证机器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类基金份额”。本基金基

金简称分别由“华安国证机器人产业指数发起式A”变更为“华安国证机器人产业ETF发起式联接A”，“华安国证机器人产业指数发起式C”变更为“华安国证机器人产业ETF发起式联接C”，基金代码保持不变。

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的修订内容

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决定对《华安国证机器人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安国证机器人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中涉及变更为联接基金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自2026年7月13日起生效。原《华安国证机器人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安国证机器人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同日起失效。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将根据基金合同修订内容进行更新。

三、重要提示

1、此次变更为联接基金并修订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2、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三日